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两家子公司：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Ningbo Jianan Electronics Co., Limited（简称“香港迦南”）。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建立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权，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工作细则，明确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最高权力，确保监事会监督作用的正常发挥，保证了董事会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业务的管理权，明确了经理层在执行董事会下达任务时的职权，确保公司业务活动能够在严格的授权和管理下进行，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组织机构

本公司为了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通过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包括管理中心、技术中心、营运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质量部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目前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完善合理，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

（3）人力资源

公司拥有一支实战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成员均拥有丰富的管理和实战经验，对公司所处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和高度的市场敏感性，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也有着独到且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的动

向，科学且高效地带领公司稳步前进。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员工的聘用、培训、离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均有完整的运行机制。同时，在关键核心的岗位采取培养、引进和外聘三轮共同驱动的人才机制，逐步建立了人才梯队，形成了一支有活力、有干劲、高学识的核心骨干团队与坚实的后备力量，实现了组织能力的持续升级迭代。

（4）公司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致力于“打造智能电网和能效管理的一流产品制造与运营商”，根据公司的愿景，确立“以纵向一体化为主与稳健多元化协同发展”来构建战略规划的主体框架，形成以智能电能表为核心主体、能效管理新产品为拓展业务、智能配电产品为多元化业务的“一体二翼”三个不同层面的业务组合，为打造“卓越品质，百年迦南”奠定坚实的基础，指引公司前进的发展方向，确立公司的业务领域，指导公司的资源配置，树立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口碑和品牌价值，引导公司和员工一起，朝着共同的方向和目标迈进，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创造实现美好梦想的机会。

2、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结合行业及公司自身特点，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审计机构及业务部门所组成的风险控制架构。根据公司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内外部环境变化的相关信息，及时识别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同时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和风险分担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批流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公司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由各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重要项目例如大额工程款、房屋、土地或支付金额较大等，需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对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贷款等）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会计系统控制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和要求。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财务部人员分工明确，试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保证财务报告内容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根据各财产类别的特点，分类制定了不同财产的相应管理制度，并通过各项管理确保制度落到实处。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确定实物资产保管人或管理部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分别实行按月或半年度进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的控制，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为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

效率，控制企业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明确了各部门、岗位在预算中的职责权限和编制流程，规范了年度预算的执行与跟踪工作，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9) 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业务进行分工办理，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工作，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银行账面余额与实际存款相符，无长期未达账项。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10) 采购与付款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方管理办法》《供方现场审核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规范管理，以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相关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订单流程，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具体实施。根据已有订单信息，结合市场价格波动、交付周期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进行市场预测，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执行采购订单计划。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机制，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供应商和采购价格，根据确定的合格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采购物料到货后，质量部严格按照《来料检验控制程序》《原材料检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对于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办理原材料入库手续。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必须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货款结算时，由采购部根据合同、协议或供应商对账单申请付款，报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经财务部审核无误，报公司领导批准后办理付款。

(11) 销售与收款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操作流程》《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等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通过ERP对销售业务全流程进行管控，从销售订单下达、产品出库、应收款结算等实施全过程ERP线上控制，严格控制销售风险。同时，公司财务部与销售部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会计记录与销售台账等数据核对一致。

(12) 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的决策、审批等权限及程序作出详细规定。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内控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对外投资行为，防范了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

(13) 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等权限及程序作出详细规定。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

益。

(14) 信息披露的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及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信息与沟通

(1) 信息管理

①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要求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②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公司利用ERP系统，对公司的财务核算、计划管理、生产管理、仓存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等模块进行更加专业细致的管理，有利于财务会计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从而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信息流迅速、准确、有效的流动又保证了各内部控制环节有效运行。

(2) 沟通

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资产的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等。公司使用协同管理软

件(OA)进行办公操作,对公司制度、文件模板、通讯录等内部公共信息快速共享,有利于不同部门、人员协同办公,加速审批流程,确保各部门信息沟通的畅通及时,且便于进行信息归档。

公司建立与外部中介机构、审核监管部门和媒体的沟通机制,接受其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有效化解突发事件。同时,公司积极关注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外部信息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广泛收集、分析、整理外部信息,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宣传推介、内部宣传报道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并通过内部报告传递到公司管理层,以便采取应对策略。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的内部监督及审计工作,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内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税前利润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5%	税前利润的2%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5%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2%

以上指标分别适用，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可以分别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影响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 \leq 影响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影响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公司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导致被相关监督管理机构调查，并被吊

	<p>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p> <p>(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控制制度体系失效；</p> <p>(4)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重要缺陷	<p>(1)公司因决策程序导致发生一般失误；</p> <p>(2)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相关部门调查，并造成一定损失；</p> <p>(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4)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一般缺陷	<p>(1)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2)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或存在其他缺陷。</p>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银行对账单；（4）调查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迦南智能《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剑琛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